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三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目的

為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範，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 二 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外，資金不得貸與他人。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 三 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

第 四 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之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

第 五 條 審查程序

一、徵信調查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二)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每年辦理徵信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調查一次。

二、貸款核定

經徵信調查後，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評估其原因、用途、目的、案件金額、效益、提供擔保品之價值、信用及營運情形，並評估對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呈報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經核定後，財務部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後，申請動支。

四、保全

借款人依前項規定申請動支融通資金時，應提供同額之保證票據。

五、資金貸與之紀錄

本公司之財務部門應備妥資金貸放備查簿，記載所有貸放資金之借款人基本資料、董事會核准日期及額度、借款日期、借款金額、擔保品、利息條件及償還借款之方法及日期等。

第 六 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 七 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放款到期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
- 四、依本程序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五、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 八 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二、子公司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從事資金貸與作業時，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作業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是否依所訂作業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四、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第 九 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對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予以查核，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 十 條 其他

- 一、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五、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六、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違反本作業程序，依本公司人事行政相關規章制度處理。

第十二條

一、訂定或修訂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